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检测评定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 根据《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为做好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以下简称“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机构、组织等开展检测评定工作，依据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机构（以下简称“检测评定机构”）是指经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测评定委”）遴选，在重大技术装备专业领域拥有相应检测评价能力，可以承担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的专业技术机构、组织等。检测评定机构的申请、遴选、公布、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范围]** 具备相关条件的研究院所、行业协会和检验检测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技术和平台，申请开展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

第四条 **[职责]** 检测评定委遴选检测评定机构，并对首台套检测评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检测评定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自愿申请参与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制定本领域首台套检测评定技术细则，持续提升检测评定能力水平。

第二章 机构条件

第五条 **[基本要求]** 检测评定机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相关首台套检测评定有资质许可规定的，检测评定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检验检测资质；

（四）具备开展相应首台套检测评定所需的人员能力、设备设施及相关资源，具有所属行业和相关领域前沿技术的研究基础，具备行业内公共资源统筹协调能力；

（五）具有相关重大技术装备领域试验或检测认证等经验。

第六条 **[研发水平]** 检测评定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检验检测技术开发等相关研究基础。

第七条 **[技术水平]** 检测评定机构应当具有相关领域材料、零部件和整机装备的基础理论研究；在重大技术装备试验、检验检测与评价领域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试验及技术服务能力。

第八条 **[管理体系]** 检测评定机构过程绩效和质量管理成熟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设立相关文件记录审核、过程追溯等系统管理措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第九条 **[共享服务]** 检测评定机构应面向其他单位开展技术装备共享服务，建立共享服务平台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队伍，在所属行业拥有广泛的社会用户和积极的共享评价。

第三章 机构遴选

第十条 **[开展遴选]** 检测评定委根据检测评定工作实施需要，确定检测评定机构需求。由检测评定委办公室定期发布检测评定机构遴选通知。

第十一条 **[机构申请]** 检测评定机构自愿向检测评定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遴选评定]** 检测评定委办公室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初审要求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交检测评定委审定。

第十三条 **[公布名单]** 检测评定委办公室根据审定结论，确定检测评定机构名单及相关业务范围。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检测评定委公布检测评定机构名单。

第十四条 **[机构使用]** 进入名单的检测评定机构优先承担相关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作。

第四章 能力提升

第十五条 **[质量基础]** 根据首台套检测评定需求，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质量检验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建设，完善相关标准、计量、检验检测方法和认证制度等，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第十六条 **[技术研发]** 检测评定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资源和能力建设，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需求，加快先进检测评定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先进检测评定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检测评定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七条 **[管理水平]** 检测评定机构应当优化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首台套检测评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首台套检测评定各相关过程，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

第十八条 **[人员配置]** 检测评定机构应积极培养和引入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不断优化研究团队知识结构，不断完善人员能力内部评价机制，加强教育培训，持续提升人员能力素质。

第十九条 **[资金投入]** 检测评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和支持，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设备更新等资金投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回避]** 检测评定机构应当确保首台套检测评定活动的公正性，与申请单位之间存在所有权、治理方式、管理层、人员、共享资源等重大利益关系的，不得承担相关检测评定业务。

第二十一条 **[评定责任]** 检测评定报告应当有机构负责人签字和检测评定机构公章。检测评定机构对检测评定报告的公正性、客观性、一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日常检查]** 检测评定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检测评定机构及其人员的从业行为实施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首台套检测评定能力情况；

（三）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四）首台套检测评定报告质量情况；

（五）投诉和申诉处理情况；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违规处罚]** 检测评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检测评定委办公室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移出检测评定机构名单，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出具虚假首台套检测评定报告或检测评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三）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检测评定机构利益的；

（五）超能力范围开展首台套检测评定活动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移出名单的检测评定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体系，规范首台套检测评定机构管理，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组织起草了《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机构管理办法》）。有关情况如下：

一、工作依据及背景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制度，加强检测评定能力建设，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经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8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提出“依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行业协会和检验检测机构等，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平台，建立首台套评定机构。评定机构根据首台套评定办法开展工作。制定首台套评定机构管理办法，明确评定机构的职责范围、检测评定能力等方面要求。”

由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覆盖的装备制造业产品种类众多、涉及的技术领域范畴广泛，有关产品的专业性强、技术复杂度高，因此申报产品的技术评价工作需要由产品所属专业领域相应的检测评定机构进行，必须制定检测评定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检测评定机构遴选、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经过专家咨询研讨，我们起草了《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机构管理办法》由总则、机构条件、机构遴选、能力提升、监督管理和附则等6章组成。

（一）总则

主要包括依据和目的、定义、范围、职责，界定了检测评定机构的定义和范围，以及检测评定工作各方职责。

（二）机构条件

主要包括对检测评定机构的基本要求，以及研发水平、技术水平、管理体系水平的要求。

（三）机构遴选

主要包括检测评定委开展遴选、机构申请、遴选评定和公布名单。进入名单的检测评定机构优先承担相关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作。

（四）能力提升

主要包括强化质量基础、技术研发、管理水平、人员配置、资金投入，从技术、管理、人员能力、财务资源等各方面提出了检测评定机构能力提升的目标和要求。

（五）监督管理

主要包括回避、评定责任、资质复核、日常检查、违规处罚。对检测评定机构的监督管理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附则

 对解释权和施行时间等进行了规定。